

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客户名称: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杏花村

一、范围陈述:

1. 本次核查依据:

根据 GB/T32150-2015《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旨在指导温室气体核查/盘查工作并全面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和绿色工厂评价的总体安排及要求。

2. 与客户商定的核查范围:

位于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杏花村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3. 覆盖时间: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排放情况。

二、结果陈述

经核查2022年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CO₂e 排放量为直接排放量、间接排放量与逸散排放量之和。

经核查,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燃料燃烧排放+厌氧废水处理过程排放+净购入电力排放

经核查,受核查方提供的排放报告、原始数据管理完整,可采信;

最终核定的2022年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CO₂e 排放数据:
总排放量:69361tCO₂e。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8 日



报告编号：SX- CTI (NXCDM) -PC-2023-015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3 年 7 月 9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杏花村镇
联系人	/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白酒制造（行业代码 1512）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经核查后的排放总量（tCO ₂ e）	69361		
核查组长	魏善宇	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
核查组成员	张建婷、赵超、刘文丽		
技术复核人	孙志辉	日期	2023 年 7 月 8 日
批准人	裴虹	日期	2023 年 7 月 9 日

目 录

1	概述	3
1.1	核查目的	3
1.2	核查范围	3
1.3	核查准则	3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5
2.1	核查组安排	5
2.2	现场核查	5
2.3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6
3	核查发现	7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7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11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8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21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31
3.6	其他核查发现	31
3.7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31
	附件 1：支持性文件清单	33